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本报告所有监测数据引用附件 5 验收监测报 XCDa22050667。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承 担 单 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孙益群

编 写 梁秋燕: 梁秋燕

审 核 孙益群: 孙益群

签 发 钟伟鸿: 钟伟鸿

签 发 日 期: 2022. 7. 22,

采 样 人 员: 任新春 邱 聪 陈嘉伟

分 析 人 员: 曾庆霖 庾文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目 录

一 前言	5
二 验收监测依据	6
三 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主要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工艺	12
3.3.1 原辅材料	12
3.3.2 生产设备	13
3.3.3 项目工艺流程	22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调查	23
4.1 废水	23
4.2 废气	23
4.3 噪声	24
4.4 固体废物	24
4.5 产污情况及污染物去向	25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6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6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6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7
5.1.5 结论	27
5.1.6 环评建议	27
5.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9
6.2 噪声验收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	30
7.1 工况调查	30
7.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	31
7.4 噪声监测	35
八 环境管理检查	36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6
8.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36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36
8.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37
8.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8.6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38
九 结论及建议	39
9.1 结论	39
9.1.1 项目基本情况	39
9.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9
9.1.3 污染物排放监测	40
9.2 建议	4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情况说明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及相关资料

附件4 工业固体废物合同及相关合同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6 排污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一 前言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11号（北纬22°57'48.10"，东经113°38'17.57"），本项目为租用厂房，主要从事PLA线材、ABS线材、NYLON线材、TPU线材、PVA线材，硅胶套管，改性PP塑胶粒、改性ABS塑胶粒、改性PC塑胶粒、改性PS塑胶粒、改性PA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PLA线材24吨、硅胶套管800万米、改性PP塑胶粒300吨等产品。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设有挤出机6台、真空机4台、收线机6台、测径仪6台、800KW备用发电机1台等设备。现有员工180人，每天2班，每班10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期项目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27万元（其中污水处理10万元，废气治理100万元，噪声治理15万元，固体废物治理2万元），占总投资的4.2%。

该项目于2018年02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22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2018）2755号）。

2022年05月，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06月上旬，广东新创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员对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在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 (4) 广东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年12月31日；
- (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办函〔2018〕4号《关于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2018年01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7)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2月；
- (8)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755号），2018年05月22日；
- (9)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XCDA22050667），2022年07月01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三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

建设单位：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 11 号（厂址中心点经纬坐标为：北纬 22°57'48.10"，东经 113°38'17.57"）本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本期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本期项目四至平面示意图详见 3-3。

规模产量：项目主要从事 PLA 线材、ABS 线材、NYLON 线材、TPU 线材、PVA 线材，硅胶套管，改性 PP 塑胶粒、改性 ABS 塑胶粒、改性 PC 塑胶粒、改性 PS 塑胶粒、改性 PA 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PLA 线材 24 吨、硅胶套管 800 万米、改性 PP 塑胶粒 300 吨等产品。

工作人员：本项目员工 1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总投资：本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其中污水治理 10 万元，废气治理 100 万元，噪声治理 1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试运行日期：2018 年 7 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图 3-3 本期项目四至平面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3.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	租用厂房	一致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2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三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	无冷却水	不一致
		喷淋水	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循环喷淋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清水	无喷淋水	不一致
		检测用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纯水	无检测用纯水	不一致
2	废气治理	预混合工序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不一致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废气	经 UV 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不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塑胶边角料	不一致
			硅胶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4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注：本次验收部分为硅胶套管工艺对应部分，与环评相符，见附件2情况说明。

3.3 生产工艺

3.3.1 原辅材料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表3-2。

表3-2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报告书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PLA（聚乳酸）树脂	吨/年	22吨	0吨	-22吨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树脂	吨/年	156吨	0吨	-156吨
3	PA（聚酰胺）树脂	吨/年	52吨	0吨	-52吨
4	TPU（热可塑性聚氨酯）树脂	吨/年	7吨	0吨	-7吨
5	PVA（聚乙烯醇）树脂	吨/年	7吨	0吨	-7吨
6	PETG（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树脂	吨/年	6吨	0吨	-6吨
7	硅胶	吨/年	800吨	800吨	0
8	LED灯板	吨/年	800万米	800万米	0
9	LED灯珠	吨/年	8亿个	8亿个	0
10	PP（聚丙烯）树脂	吨/年	290吨	0吨	-290吨
11	PC（聚碳酸酯）树脂	吨/年	95吨	0吨	-95吨
12	PS（聚苯乙烯）树脂	吨/年	45吨	0吨	-45吨
13	阻燃剂	吨/年	6吨	0吨	-6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报告书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4	增韧剂	吨/年	6吨	0吨	-6吨
15	增强剂	吨/年	6吨	0吨	-6吨
16	填充剂	吨/年	6吨	0吨	-6吨
17	阻燃剂	吨/年	6吨	0吨	-6吨

注：本次验收部分为硅胶套管工艺对应部分，与环评相符，见附件2情况说明。

3.3.2 生产设备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挤出成型	6	2	-4	/
2	真空机			4	0	-4	/
3	收线机		包装	6	0	-6	/
4	测径仪		辅助	6	0	-6	/
5	牵引机		挤出成型	6	0	-6	/
6	切料机		分切	1	0	-1	/
7	烘箱机		烘料	2	0	-2	使用电能
8	混料机		混合	1	0	-1	/
9	风冷机		冷却	2	0	-2	/
10	开炼机		开炼	9	6	-3	/
	其中	9吋开炼机		3	6	3	鼎隆
		9吋开炼机		3	0	-3	飞力
		10吋开炼机		3	0	-3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1	挤出机		挤出成型	9	9	0	/
	其中	65挤出机（含20米烘炉）		3	3	0	鼎隆，使用电能
		65挤出机（含20米烘炉）		3	3	0	奥拓森，使用电能
		65挤出机（含20米烘炉）		3	3	0	众创新，使用电能
12	冷水机		冷却	9	9	0	/
13	冰柜			6	4	-2	/
14	自动分板机		分切	3	2	-1	/
15	自动切管机			3	0	-3	/
16	热压机		热压	9	0	-9	/
17	卧式高温烤箱		干燥	6	6	0	鼎隆，使用电能
18	自动老化线			3	1	-2	/
19	自动前端烤箱			3	0	-3	使用电能
20	前端烤箱			3	0	-3	使用电能
21	主机		辅助	9	9	0	/
	其中	45主机		3	3	0	/
		50主机		3	3	0	/
		85主机		3	3	0	/
22	自动喂料机			3	6	3	/
23	自动张力器			3	0	-3	/
24	送料盘			6	0	-6	/
25	老化架			36	36	0	/
26	测试架			6	6	0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27	收料机		辅助	3	1	-2	/
28	离子风扇			6	6	0	/
29	自动放线机			3	3	0	/
30	放线机			3	0	-3	/
31	机头引轮			6	0	-6	/
32	机头			18	18	0	/
	其中	机头45		6	6	0	/
		机头65		9	9	0	/
		机头85		3	3	0	/
33	双螺杆挤出机			挤出成型	8	0	-8
	其中	双螺杆挤出机	2		2	0	TSE-35/400 -15-36
		双螺杆挤出机	3		3	0	TSE-35B/6 00-18.5-40
		双螺杆挤出机	3		3	0	TE-52B/60 0-50-40
34	切料机		切粒	8	0	-8	YX-FQ-YP -QL
35	烘箱		干燥	3	2	-1	使用电能
36	混合机		混合	2	0	-2	SHR-500
37	注塑机		打样注塑成型	3	0	-3	MJ35
38	熔融指数测定仪		熔体流动速率	9	0	-9	GT-7100-M I
39	万能试验机		拉伸强度&伸长率	5	0	-5	TS-2000M
40	电子万能试验机			5	0	-5	CMT6104
41	老化箱（信易）		高温烘烤	4	0	-4	CD-9, 使用 电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42	电子天平(比重)	密度	3	0	-3	XT120
43	电子天平 ALC-310.3	称重	7	0	-7	ALC-310.3
44	电子天平 ALC-210.3(前处理室)		3	0	-3	ALC-210.3
45	电子天平 ALH-3KG		5	0	-5	ALH-3KG
46	电子天平 JJ5000A		5	0	-5	JJ5000A
47	电子天平(十万分位)		3	0	-3	ES 225SM-DR
48	转矩流变仪 RM-200		材料流动、塑化、剪切稳定性	1	0	-1
49	电子冲击试验机	冲击强度	5	0	-5	ZBC-4
50	冲击试样削角机	缺口制作	3	0	-3	GT-7016-A 2
51	烘箱 (老化箱)	干燥	8	1	-7	GT-7024-A 1, 使用电能
52	电热鼓风干燥箱(精密)		8	0	-8	GZX-9070 MBE, 使用电能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0	-5	GZX-9070 MBE, 使用电能
54	低温保存箱	低温调节	6	0	-6	DW-40L92 , 使用电能
55	邵氏 D 硬度计	邵氏硬度	2	0	-2	LX-D
56	紫外光谱分光光度计	Cr ⁶⁺ 含量测定	2	0	-2	TU-1810PC
57	PC68 数字高阻计	表面电阻及体积电阻	1	0	-1	PC6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58	台式 XRF 光谱仪	重金属及 Br、Cl 含量检测	3	0	-3	XEPOS
59	X 荧光光谱仪		3	0	-1	EDX-1800 B
60	WY2815D 数显 Q 表	电容	1	0	-5	WY2815D
61	ZWK 微机控制热变形维卡试验机	热变形温度及维卡软化点温度	5	0	-3	ZWK-6
62	MA35 电子水份测定仪	含水率	3	0	-2	MA35
63	旋转蒸发器	恒温蒸馏	2	0	-3	RE-52AA
64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邻苯二甲酸盐类及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测试	3	0	-3	GCMS-QP2 010PLUS
65	多功能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微波前处理消解	3	0	-2	EXCEL
66	运动粘度测定器	运动粘度	2	0	-2	BF-03
67	雾化测试仪	表面粘度	2	0	-9	NDJ-1C
68	全自动软化点试验器	软化点	9	0	-2	SYD-2806E
69	铅笔硬度计	硬度	2	0	-2	D-3084
70	针入度试验器	针入度	2	0	-4	SYD-2801E
71	高剪切实验室乳化机	剪切乳化	4	0	-3	BME100LT
72	实验室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3	0	-3	FM300
73	低温恒温槽	低温水浴	3	0	-2	THD-0506
74	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器	密度实验	2	0	-3	SYD-0711 A
75	自动车辙试验仪	车辙动稳定度	3	0	-2	SYD-0719
76	液压式车辙成形机	车辙块成型	2	0	-2	SYD-0703
77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马歇尔试样成型	2	0	-3	SYD-070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78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马歇尔动稳定度	2	0	-2	SYD-0709
79	智能超声波发生器	超声分散	3	0	-3	AIX-5000 MT
80	光泽度仪	光泽度	3	0	-3	JFL-B60
81	氧指数仪	氧指数	2	0	-2	HC-2
82	紫外老化箱	紫外老化	3	0	-3	HD-520
83	高温炉	灰分	5	0	-5	SRJX, 使用 电能
84	精密老化试验机	材料热老化	28	0	-28	IAT-216
85	金相显微镜	玻纤及粉末等显微 分散	3	0	-3	FJ-3
86	全自动拌和机	拌和	3	0	-3	HB-20
87	SHWW 恒温水箱	恒温水浴	3	0	-3	SHWW
88	导热系数测定仪	材料导热系数	3	0	-3	DR-III
89	耐电压测定仪	材料耐电压性能	1	0	-1	MN0201B
90	雾度透光率测定仪	材料透明度	3	0	-3	WGT-S
91	管材壁厚测量仪	材料厚度	2	0	-2	0-20mm
92	LED 温升测试仪	LED 温升测试	3	0	-3	/
93	双层玻璃反应釜	高低温合成测试	3	0	-3	/
94	LED 专用积分球	光通量、色量、光效	2	0	-2	0.3m/0.5m
95	邵氏硬度计 C 型	邵氏硬度	3	0	-3	GS-701N
96	氙弧灯人工气候老化试验箱	材料氙灯老化	2	0	-2	GZRM-X65
97	球压试验	球压	3	0	-3	AG9701
98	塑料洛氏硬度计	洛氏硬度	2	0	-2	XHR-150
99	台式高速离心机	离心过滤	3	0	-3	H1650-W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00	数显游标卡尺	样条尺寸	5	5	0	CD-6
101	数显游标卡尺		5	5	0	CD-6
102	邵氏硬度计 A 型	邵氏硬度	3	1	-2	GS-709N
103	恒温恒湿箱	恒温恒湿	5	1	-4	XB-OTS-15 0(B-B)
104	辐射剂量率仪	X 射线辐射监测	5	0	-5	XD-901
105	摆锤冲击试验机	简支梁及悬臂梁冲击	5	0	-5	PTM1400- C1
106	延度试验器	延度	3	0	-3	SYD-4508 G
107	JC-1086 型旋转辊筒磨耗机	橡胶的磨耗性能	2	0	-2	JC-1086 型
108	漏电起痕实验机	耐电痕化 CTI、PTI 测试	3	0	-3	JQ-5101
109	泄露电流测试仪	泄露电流	3	0	-3	LK2675B
110	智能数字式灯头扭矩仪	灯头正反扭矩测量	3	0	-3	JQ-3380
111	LFA 激光导热仪	导热系数、材料比热	2	0	-2	LFA447
112	TG 热重分析仪	热重分析	2	0	-2	TG209F3
113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热焓、玻璃化温度、熔融温度等	2	0	-2	DSC200F3
114	多路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输出 DC 稳压稳流电器负载	2	2	0	RYI3003-3 D
115	多路温度测试仪	电子设备温度变化检测	2	0	-2	FLA5016
116	直流稳压电源	输出 DC 稳压稳流电器负载	2	0	-2	PS-6402D M
117	移液器	移取溶液	5	0	-5	10-100 μ L
118	移液器		5	0	-5	100-1000 μ 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19	雾化测试仪	雾化性能测定	2	0	-2	Horizon FTS
120	高剪试验乳化分散机	改性剪切乳化	8	0	-8	BME100LT
121	430P-I 电动十字划格仪	耐刮擦性能	2	0	-2	430P-I
122	塑胶灰分检测炉	灰分测试	4	0	-4	ZDXS4-2.5 -1000
123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阻燃测试	3	0	-3	AUTO-SP
124	液相色谱仪	醛酮类测试	3	0	-3	U-3000
125	热脱附-气质联用仪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0	-3	TD-100/Trace 1310/ISQ LT
126	顶空进样器	固体、液体挥发进样	2	0	-2	Triplus 300
127	冷热冲击	冷热冲击	3	0	-3	ATST-080- 65-W
128	UV 老化	耐候老化	3	0	-3	SPRAY
129	灼热丝试验仪	灼热丝着火危险性	3	0	-3	AuT0-2RS A
130	笔式 PH 计	测试 PH 值	3	0	-3	PHB-3
131	针焰试验仪	针焰着火危险性	2	0	-2	AuT0-ZYA
132	激光粒度测试仪	测试粉体粒径大小	2	0	-2	LS-609
133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	测试材料热变形及 维卡	4	0	-4	ZWK1302- C
134	熔体流动速率实验机	测试塑料流动性	4	0	-4	ZRZ1452
135	万能试验机	测试塑料拉伸，弯曲 等性能	5	0	-5	CMT420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36	五指刮擦测试仪器	产品耐刮擦测试	2	0	-2	T109
137	悬臂梁冲击测试仪器	简支梁及悬臂梁冲击	3	0	-3	ZBC8400-B
138	氙灯老化	汽车产品环境老化	3	0	-3	/
139	老化专用纯水机	辅助氙灯老化	3	0	-3	/
140	恒温恒湿实验箱	汽车产品样条预处理	2	0	-2	ATH-4080-CP
141	备用发电机	/	1	0	-1	800KW
142	废气净化系统	/	5	1	-4	/
143	粉尘收集环保设备	/	3	0	-3	/
144	空压机	/	3	2	-1	22KW1 台, 30KW2 台
145	冷却水塔	/	2	0	-2	1 台 50T, 1 台 20T

注：本次验收部分为硅胶套管工艺对应部分，与环评相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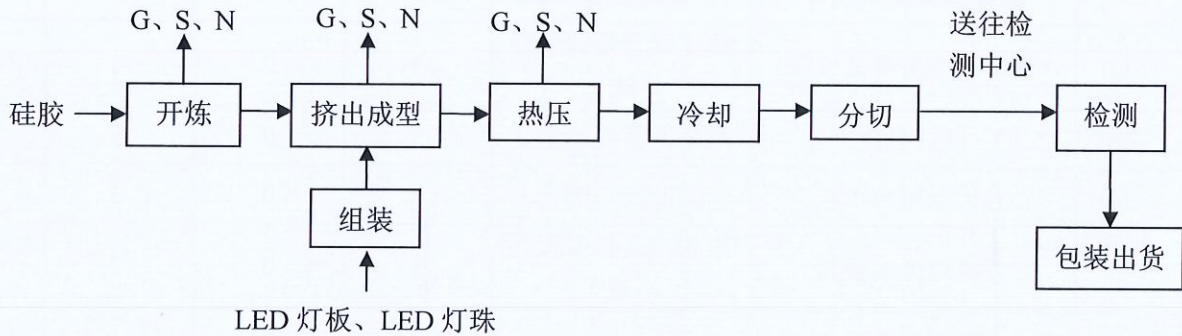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3.3.3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硅胶套管工艺流程：



图例：废气：G；固废：S；噪声：N。

工艺说明（硅胶套管）：

①开炼：项目设有开炼机对硅胶进行开炼后再送往挤出成型机加工，开炼过程需要对硅胶进行加热，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②挤出成型：项目将经混合均匀的原料和 LED 灯板投入到双螺杆挤出机和单螺杆挤出机中，加热使之成硅胶成黏流状态，然后挤出覆盖在灯板表面。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③热压：项目设有热压机对挤出成型后的灯板进行热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注：本次验收部分为硅胶套管工艺对应部分，与环评相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调查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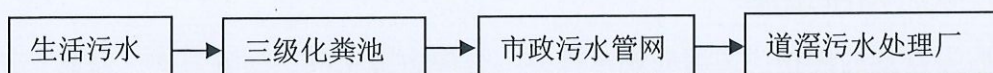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4.2 废气

4.2.1 废气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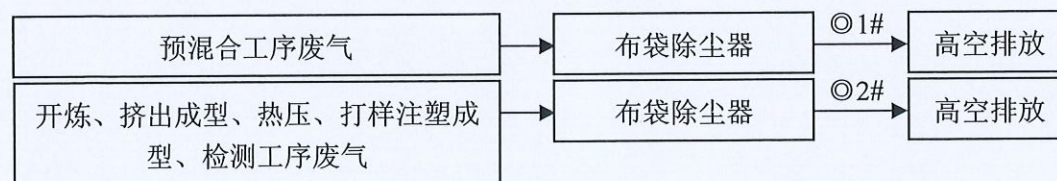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预混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

本项目在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4.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预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图例：

“◎”为废气检测点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机械、机械通风所用的通风机和辅助设备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95dB（A）之间。

4.3.2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做好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硅胶边角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4.5产污情况及污染物去向

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去向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去向表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做好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固废	硅胶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的削减, 减轻了污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污染负荷,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因此, 项目污水在落实上述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预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 通过收集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在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 项目废气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机械、机械通风所用的通风机和辅助设备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70~95dB (A) 之间。

项目对生产设备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 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异常运转的噪声影响；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硅胶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5.1.5 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硅胶套管的加工生产，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或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6 环评建议

-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7)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755 号），2018 年 05 月 22 日，详见附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其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东环建〔2018〕2755号），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的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预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收集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在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6-1。

表6-1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GB 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30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6.2 噪声验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

7.1 工况调查

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2年06月24日、2022年06月25日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3%、83%，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6月24日	线材、塑胶粒	2.4吨/天	2吨/天	83%
2022年06月25日		2.4吨/天	2吨/天	83%

7.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预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收集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在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3，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预混合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预混合工序处理后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BT25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 MH304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表 7-4 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预混合工序 处理前	2022-06-24	第一次	5175	<20
		第二次	5062	<20
		第三次	5168	<20
		最小值	5062	<20
		最大值	5175	<20
		平均值	5135	<20
	2022-06-25	第一次	4833	<20
		第二次	4992	<20
		第三次	5039	<20
		最小值	4833	<20
		最大值	5039	<20
		平均值	4955	<20
预混合工序 处理后	2022-06-24	第一次	4014	<20
		第二次	4000	<20
		第三次	4082	<20
		最小值	4000	<20
		最大值	4082	<20
		平均值	4032	<20
	2022-06-25	第一次	4090	<20
		第二次	4072	<20
		第三次	3840	<20
		最小值	3840	<20
		最大值	4090	<20
		平均值	4001	<20
执行标准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预混合工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前	2022-06-24	第一次	3659	5.93
		第二次	3515	6.01
		第三次	3793	6.21
		最小值	3515	5.93
		最大值	3793	6.21
		平均值	3656	6.05
	2022-06-25	第一次	3649	3.94
		第二次	3773	3.74
		第三次	3692	3.56
		最小值	3649	3.56
		最大值	3773	3.94
		平均值	3705	3.75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	2022-06-24	第一次	3445	3.88
		第二次	3448	3.31
		第三次	3472	3.83
		最小值	3445	3.31
		最大值	3472	3.88
		平均值	3455	3.67
	2022-06-25	第一次	3490	2.76
		第二次	3516	3.08
		第三次	3551	2.87
		最小值	3490	2.76
		最大值	3551	3.08
		平均值	3519	2.90
执行标准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7.4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沿本项目东南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5，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标准值 [单位：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外1米处	2022-06-24	61	53	65	55	达标
	2022-06-25	61	5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为61dB(A)，夜间噪声为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年02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05月22日取得了关于《关于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批复编号：东环建〔2018〕2755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境管理组织结构，以总经理为最高环境管理决策者，负责制定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任命环境管理人员，公司环境管理归属管理组，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检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 10 万元，废气治理 100 万元，噪声治理 1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均没有要求项目设立废水、废气在线检测设备。故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8.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8-1。

表 8-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S1	一般工业固废	硅胶边角料	15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S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39.8	—

8.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没有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均没有要求项目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8461

8.6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8-2。

表8-2 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
2	预混合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废气经UV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预混合工序废气和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本项目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异常运转的噪声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异常运转的噪声影响。
4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九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硅胶套管的加工生产。本期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硅胶套管800万米等产品。

现有员工180人，每天2班，每班10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本期项目不设员工食堂。

9.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在预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收集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在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本项目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异常运转的噪声影响；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9.1.3 污染物排放监测

(1) 调查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22年06月24日、25日进行，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3%、83%，满足75%以上负荷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预混合工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打样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为61dB(A)，夜间噪声为53dB(A)，企业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2) 落实危险废物中废酸的危废处理合同，尽快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846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2755号

关于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11号(北纬22°57'48.10"，东经113°38'17.57")建设。建成后项目占地面积6000 m²，建筑面积12000 m²，年加工生产PLA线材24吨、硅胶套管800万米、改性PP塑胶粒300吨等产品。设有挤出机6台、真空机4台、收线机6台、测径仪6台、800KW备用发电机1台等设备，允许设置烘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喷淋水和检测用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预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1 号，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制造与销售，我司环评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环保审批，在 2018 年 7 月 1 日投入生产。目前我司暂有硅胶套管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环评相符。另外，由于公司战略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发生改变，PLA/ABS/NYLON/TPU/PVA 线材工艺、改性 PP/ABS/PC/PS/PA 塑胶粒工艺暂未开展相对应业务，环评内所使用到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未投入，故本次只对硅胶套管工艺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说明！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及相关资料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 11 号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叶伟钧				联系电话		134 1235 1035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6	袋装	T	非甲烷总烃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东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10926003]号

甲方：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 11 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叶伟新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

日期：2021.9.28

日期：2021.9.28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10926003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10000元/年	¥12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60092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412351035

日期：2021.9.28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2021.9.28

附件 4 工业固体废物合同及相关合同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黄江邓记再生资源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区域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价格及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每次现金结清，有效期一年。

一、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工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对乙方派出的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工厂区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派出专人对甲方指定的工厂区域内的废胶带、废纸袋等废品进行整理，每星期拉出甲方工厂进行处理，并且，乙方需寻找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公司，免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工厂区域的垃圾进行处理：
 - A: 出现垃圾堆积如山，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 B: 废品装载区域需保证整齐有序，整洁卫生，若出现杂乱脏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 C: 若因处理垃圾而导致的政府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派出的专人不能在垃圾区域抽烟，若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5. 所有的废品均需计价并核算费用，特殊约定除外。
6. 乙方应爱护甲方厂区的公物及环境，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必须保持收



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甲方的工厂区域。

7. 若废品装载区域出现公司整包或非整包样品料，需放置在指定区域内，若被发现于垃圾车内，则视为偷盗行为，公司有权利马上终止本协议。
8.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整理的废纸带、废胶袋等废品的数量准确无误，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整理数据造假，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第一次发现造假，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发现造假，罚款 5000 元；第三次发现造假，罚款 20000 元，并终止本协议。罚款应以现金方式缴纳，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罚款，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并终止协议；
2. 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在协议期满后全额退与乙方（不含利息），如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的损失外余额退与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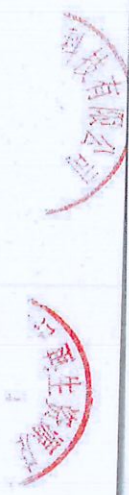
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东莞市黄江邓记再生资源店

签章：

日期：



编号: N9 1022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4WN3DMX4

经营者 张李婷
 名称 东莞市黄江邓记再生资源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拥车一路牛连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 日



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01719112017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XCDA22050667)



监测项目： 废气/噪声 监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1 号 1 号楼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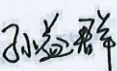
第 1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XCDa22050667 代替 XCDE22050667，原报告作废。

编写 梁秋燕: 

审核 孙益群: 

签发 吴奋尔: 

签发日期: 2022.7.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第2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XCDa22050667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一 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联系人	洪小姐 13649827072
采样人员	任新春 邱聪 陈嘉伟
分析人员	曾庆霖 庾文锋
分析日期	2022-06-24~2022-06-27
废气处理工艺	预混合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放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放

二 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工况
预混合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2022-06-24 09: 15	83%
		2022-06-24 11: 23	
		2022-06-24 14: 10	
		2022-06-25 09: 05	
		2022-06-25 11: 12	
		2022-06-25 13: 20	
预混合工序处理后	颗粒物	2022-06-24 09: 15	83%
		2022-06-24 11: 23	
		2022-06-24 14: 10	
		2022-06-25 09: 04	
		2022-06-25 11: 12	
		2022-06-25 13: 20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2-06-24 09: 25	83%
		2022-06-24 11: 35	
		2022-06-24 14: 19	
		2022-06-25 09: 16	
		2022-06-25 11: 20	
		2022-06-25 13: 2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第3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XCDa22050667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工况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 检测工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022-06-24 09: 25	83%
		2022-06-24 11: 35	
		2022-06-24 14: 19	
		2022-06-25 09: 16	
		2022-06-25 11: 20	
		2022-06-25 13: 27	

2.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工况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6-24 15: 42	83%
		2022-06-24 23: 14	
		2022-06-25 10: 35	
		2022-06-25 22: 0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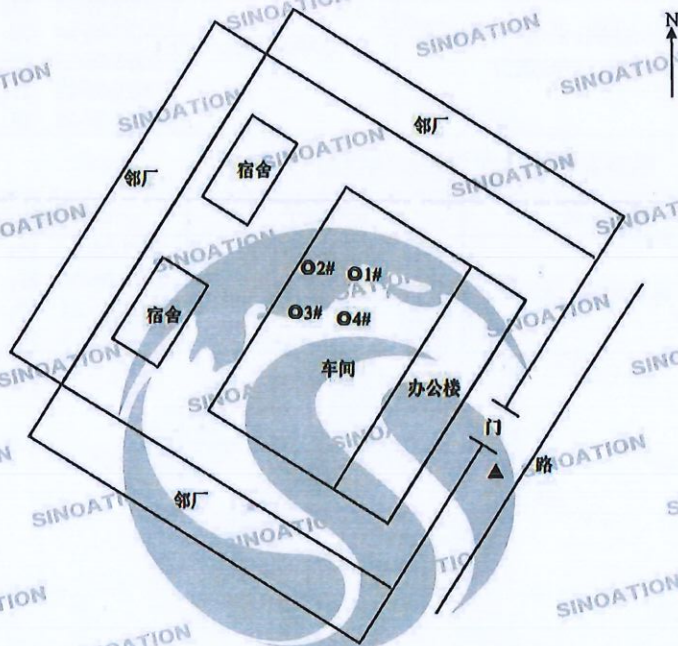
第4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XCDa22050667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1#”为预混合工序处理前监测点
- “○2#”为预混合工序处理后监测点
- “○3#”为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前监测点
- “○4#”为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监测点
-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第5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XCDa22050667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气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预混合工序处理前	/	2022-06-24	第一次	5175	<20
			第二次	5062	<20
			第三次	5168	<20
		2022-06-25	第一次	4833	<20
			第二次	4992	<20
			第三次	5039	<20
预混合工序处理后	15米	2022-06-24	第一次	4014	<20
			第二次	4000	<20
			第三次	4082	<20
		2022-06-25	第一次	4090	<20
			第二次	4072	<20
			第三次	3840	<20
标准限值					30
评价结果					达标

注: 1、该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755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2、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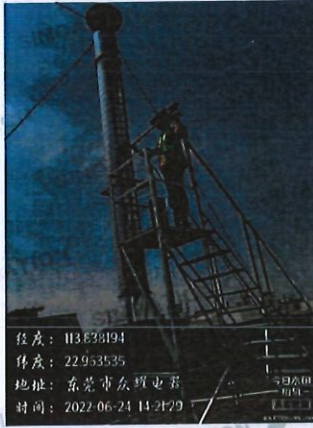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2662 0898 传真:(86-769)2360 8461

第6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XCDa22050667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经度: 113.638194
纬度: 22.953535
地址: 东莞市众理电器
时间: 2022-06-24 14:21:29



经度: 113.638718
纬度: 22.962333
地址: 东莞市众理电器
时间: 2022-06-24 15:43:19

开炼、挤出成型、热压、注塑
成型、检测工序处理后

厂界东南外1米处1#

***** 报告结束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第11页/共11页

附件 6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MA518TBE4H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8TBE4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发群

填表人(签字): 孙发群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名称	地址	性质	点	名称	地址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套管 2.67 万米/天	2018 年 5 月	新建	新建	硅胶套管 2.22 万米/天	2018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3000			127	4.2%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8) 2755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安坦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安坦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3000			127	4.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3170	联系电话	13650056363	环评单位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28		100		0.0446	0.044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